

家庭型態已改變

現代台灣社會，隨著教育、產業結構，以及城鄉人口比例的調整，以往傳統的大家庭，逐漸轉向以核心家庭為主的生活型態。在生活步調、習慣，甚至下一代教育的價值觀上，父母親與成年子女可以有更不同的思考、選擇。

而當父母親從核心家庭中的主幹角色，逐漸成為祖父母的長者身分時，如何看待並且去適應與成年子女、新加入的成員——媳婦、女婿、孫子等的互動關係？我從自己家人、所接觸過的居士等案例，粗略談談，當處於這角色轉變時，老人家內心可能產生的想法。

相互照顧多熱鬧

我的父母親與我的小妹、妹婿同住。如此，每天晚上子女下班回來，家裡非常熱鬧，父母親不會覺得只有他們兩個老人家。我所看到的是：其實父母親還是很喜歡跟子女同住，覺得比較有活力，如果還有小孫子，就更熱鬧了。

有些居士在子女還沒結婚前，大概有兩種想法：一種是他們會直接表達，希望跟成年子女同住。所以，買房子時就往這個方向考量：大的房子，每個兒女都有自己的房間。或者父母親考慮到自己的行動愈來愈不方便了，那麼他們住一樓；大兒子與大媳婦住二樓；二兒子與二媳婦住三樓。各住一層樓，但是吃飯時，大家又可以在一起。

父母親與子女、孫兒同住，人多，家庭氣氛是溫暖、熱鬧的。當然，父母親也會考慮子女剛創業，一起吃住，可以為年輕人省錢。

留給彼此空間，不相干擾

另一種，兒子準備成家時，父母的想法又不同了，會讓兒子媳婦另外買房子住。我曾問過一些居士：「我認識的你，是很希望全家同住一堂，很溫馨。為什麼會做這樣的安排呢？」原因可能是成年子女的生活習慣不同；或在外地工作等等。所以，老家就成了子女從外地回來探望父母時，留給他們的空間。

我也碰過一位居士，孩子剛訂婚，雖然他們的房子很大，隔壁剛好在蓋新房子，那位居士就趕緊去訂一戶。我聽了很驚訝，問她原因。準婆婆說：「我不要跟他們一起住哦。想當年，我公婆還在的時候，我們對公婆都畢恭畢敬。只要一出房間門，就要穿得很整齊。我的公婆累了，可以把腳抬起來，放在茶几上看電視。做媳婦的，怎麼可能這樣呢？意思是，我只有回到房間時才能放鬆一下。」

唉！將心比心，如果我的媳婦想要放鬆一下時，還要看一下我這個婆婆在不在，免得尷尬。這樣不好！還是孩子有孩子自己的生活空間，這樣比較自由，我也比較自由。一家人還是可以一起吃飯，但是休息時，你回到你的家，我也有我的家。」

這位居士能夠將心比心，懂得要給兒子、媳婦較放鬆的空間，也明白同住需要更多的遷就，在經濟允許的情況下，留給彼此較不干擾的獨立空間。